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5795

致：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兰宝传感”）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309 号《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27 号《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称“补充期间”）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81 号”《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82 号”《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83 号”《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9.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共涉及 7 起诉讼，均对应公司环保设备业务，其中有 6 项诉讼涉及产品质量问题。（2）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 100 万以上环保设备在手订单数量 21 个，对应金额 15,660.87 万元，超过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数量及金额；据此认为相关诉讼对在手订单未产生较大影响。（3）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0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交付迟延，并提供法院查明事项、调试验收文件等依据；（2）与前述案件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是否持续开展，若否，客户流失的数量及金额比例；（3）报告期各期末涉诉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案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等）；
- 2、取得发行人相关诉讼向审理法院提交的诉讼相关证据材料、法院审理中认定的事实相关文件以及交付设备的相关调试验收文件；
- 3、取得兰宝环保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情况

就该 6 起诉讼案件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交付延迟，情况如下：

1、兰宝传感与 SEW 公司诉讼案件

经查验，SEW 公司与兰宝传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项目供需协议》，约定 SEW 公司向兰宝传感采购 BT 型废气治理设备两套，合同约定质保期 2 年。协议签订后，兰宝传感依约履行了发货、安装调试义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验收合格交付 SEW 公司使用。双方均认可 2020 年 10 月 12 日设备质保期届满。上述废气治理设备交付 SEW 公司使用后在在质保期内出现相关使用故障，兰宝传感进行维修后但在质保期内尚未完全解决相关问题。根据一审法院的认定，案涉设备在质保期内即存在一定程度质量问题经兰宝传感进行维修后仍未解决，因此酌定扣留兰宝传感 3% 的合同款项（323,700.81 元）作为该两套废气治理设备未解决的维修费用，后二审法院基于前述事实酌情认定其中一套设备的质保金 SEW 公司不再予以返还，另一套设备其认为因质保期届满之际质量问题并未解决，且是否符合重新计算质保期情况也未达成一致，该部分质保金返还条件尚不具备，兰宝传感应待条件具备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予以解决。二审法院同时驳回 SEW 主张的因设备质量问题要求兰宝传感承担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宝传感向 SEW 交付的两套设备已经双方验收后交付，在质保期内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使用故障问题，不存在交付延迟问题。

2、兰宝环保与金泰利诉讼案件

2020 年 3 月 24 日，金泰利与兰宝环保签订《废气治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金泰利向兰宝环保采购一套废气治理设备（沸石转轮+催化燃烧一体设备）及配套组件，合同约定由金泰利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预处理，确保废气经过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气中不含焦油成分；对于交货期，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且兰宝环保收到金泰利预付款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供货，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则交货期顺应延期。2020 年 3 月 27 日，双方签订技术协议，就经过预处理后废气参数要求等进行约定，该合同同时约定该项目的前端废气收集及预处理不在本次设计及工程范围内，由金泰利负责接至兰宝环保处理设备预留接口。金泰利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兰宝环保支付预付款，兰宝环保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2020 年 5 月 29 日该设备启用并由兰宝环保出具设备启用报告，启用情况为能够开机使用，金泰利相关工作人员亦在设

备启用报告签字确认。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兰宝环保认为因金泰利未对废气进行预处理的情况下使用设备，导致设备组件存留大量焦油成分从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并损坏。该案件在一审过程中，一审法院亦就涉案设备委托上海新募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司法鉴定，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由其向一审法院提交 [2021]审字 030043 号司法鉴定报告。根据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对上述相关事实的审理，其认为金泰利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导致设备损坏，应由其承担对设备的损坏责任。此外，根据一审法院的审理，兰宝环保虽然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形，但金泰利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设备启用报告，其已经用实际行动表明接受兰宝环保延期交付的行为，因此一审法院确认兰宝环保在延期交付问题上不存在违约情况。二审法院亦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宝环保向金泰利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虽然其存在交付延迟的情况，但金泰利已用实际行动表明接受兰宝环保延期交付的行为，兰宝环保就交付延迟不存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兰宝环保与山东恒远诉讼案件

2020 年 1 月 16 日，山东恒远与兰宝环保签订《废气治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及配套的《技术协议》，山东恒远向兰宝环保采购一套废气治理设备（转轮+CO 一体机设备 1 套）及配套设备。2020 年 1 月 17 日，山东恒远向兰宝环保支付预付款，2020 年 5 月 15 日兰宝环保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运行调试。就该设备双方未完成验收，后该设备损坏。山东恒远认为设备调试不合格无法验收，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双方采购及安装合同已解除及兰宝环保返还货款并将位于山东恒远厂区内的转轮+CO 一体机拉回，兰宝环保认为其提供的设备不能使用是山东恒远未按照合同约定致进行预处理所致，因此反诉要求山东恒远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一审法院判决山东恒远胜诉并驳回兰宝环保反诉请求，后兰宝环保提起上诉，该案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二审法院裁定一审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重新审理中。

经查验，该废气治理设备安装完成后兰宝环保向山东恒远提交了性能测试报

告，证明该设备已经性能测试，测试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5日，测试时兰宝环保及山东恒远双方人员均在场，测试完成后山东恒远即开始运行设备。经查验，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安装协议及技术协议，约定前置预处理设备由山东恒远负责，并由其负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预处理，山东恒远应确保废气经过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气参数的废气浓度、废气相对湿度以及预处理后VOC浓度范围和颗粒物含量满足技术协议约定的指标，此外技术协议明确约定山东恒远废气收集后预处理工艺是两级水洗+颗粒活性炭过滤。经查验，兰宝环保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多次向山东恒远发送告知函，就兰宝环保该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所发现的前端预处理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如预处理不符合标准会导致设备堵塞无法正常运行事项向山东恒远进行反馈，但山东恒远未根据兰宝环保前述反馈进行整改并继续使用设备，后致使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经查验，兰宝环保已就该设备问题向审理法院申请鉴定，根据兰宝环保说明以及其就该诉讼案件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系由于山东恒远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废气预处理所致，兰宝环保向山东恒远交付的废气治理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

此外，对于交货期，双方所签署的采购安装协议约定兰宝环保应在收到山东恒远合同金额5%的预付款后60天内完成转轮+CO一体机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则交货期相应顺延。经查验，兰宝环保设备到货时间晚于约定日期，但其认为因双方合同签订后全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的通知》（法发[2020]12号）规定，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且山东恒远收货后未提出异议，因此兰宝环保认为其就交付延迟不存在违约责任。

综上，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安装协议及技术协议以及兰宝环保说明以及其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兰宝环保交付的废气治理设备损害系由于山东恒远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废气预处理所致，兰宝环保所提供的废气治理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虽然其存在交付延迟的情况，但原因系合同签订后全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依法，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且山东恒远收货后未提出异议，兰宝环保就交付延迟不存在违约责任。

4、兰宝环保与黄海橡胶诉讼案件

2017年8月25日，黄海橡胶与兰宝环保签订合同约定由兰宝环保对黄海橡胶硫化车间提供硫化机VOCs治理改造工程设备进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2017年8月3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采购设备及付款金额方式等另行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兰宝环保将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完毕并交付给黄海橡胶，该工程于2017年11月下旬进入试运行。后因该工程存在的问题黄海橡胶认为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工程款。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工程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是涉案车间内烟气排放效果差，导致车间异味浓烈，原因为车间内未安装新风系统所致，而非兰宝环保所安装的设备对烟气硫化处理不合格，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等，主要约定内容为硫化地沟及硫化机，合同中无新风设备设计安装的具体约定，因此黄海橡胶主张的兰宝环保违约无合同依据；此外，一审法院就涉案工程向黄海橡胶释明是否需要质量问题鉴定确认，黄海橡胶明确不要求鉴定，且相关设备由黄海橡胶实际运行。因此一审法院对黄海橡胶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审法院亦对一审法院审明的上述情况予以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宝环保就黄海橡胶硫化车间提供硫化机VOCs治理改造工程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及交付延迟问题。

5、兰宝环保与瀚发精密诉讼案件

2020年3月7日瀚发精密与兰宝环保签订《废气治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及配套的《技术协议》，瀚发精密向兰宝环保采购一套废气治理设备（转轮+CO一体机设备1套）及配套设备。同日，瀚发精密向兰宝环保支付预付款，2020年5月14日兰宝环保向瀚发精密交付设备并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安装调试并由兰宝环保出具设备启用报告，启用情况为能够开机使用。就该设备双方未完成验收，后该设备运行过程中损坏。瀚发精密认为设备排放不达标，兰宝环保未履行合同后续义务，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双方合同已解除及兰宝环保返还货款并将位于瀚发精密厂区内的转轮+CO一体机拉回、赔偿设备损失，兰宝环保认为其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瀚发精密未按合同约定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导致设备组件留存大量焦油成分严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因此反诉要求瀚发精密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设备维修费及货

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查验，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安装协议及技术协议，约定前置预处理设备由瀚发精密负责，并由其负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预处理，瀚发精密应确保废气经过预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气参数的废气浓度、废气相对湿度以及预处理后 VOC 浓度范围和颗粒物含量满足技术协议约定的指标，此外技术协议明确约定瀚发精密废气收集后预处理工艺是两级水洗+颗粒活性炭过滤。经查验，2020 年 7 月 10 日，兰宝环保认为由于瀚发精密未按采购安装协议及技术协议要求进行设备预处理，其书面通知瀚发精密及时排查设备，同时为防止损失扩大，兰宝环保对设备进行了停机处理。2020 年 9 月 22 日，兰宝环保向被瀚发精密申请将设备进出口进行取样检测，双方约定检测日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当日，兰宝环保技术人员及第三方检测人员如约到达项目现场安排检测，瀚发精密拒绝其进入，因此无法检测。根据兰宝环保出具的说明，其已就该设备问题向审理法院申请鉴定。根据兰宝环保说明以及其就该诉讼案件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系由于瀚发精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废气预处理所致，兰宝环保向瀚发精密交付的废气治理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

综上，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安装协议及技术协议以及兰宝环保说明以及其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兰宝环保交付的废气治理设备损害系由于瀚发精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废气预处理所致，兰宝环保所提供的废气治理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亦不存在交付延迟问题。

6、兰宝环保与宁德新能源诉讼案件

2018 年 2 月 8 日，宁德新能源与兰宝环保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后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就 M 区工程签订订单合同，后因税率调整原因双方就 M 区工程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订新的订单合同，双方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就 R 区、E 区工程签订《R、E 区 VOCs 排放治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上述工程竣工验收后 M 区、R 区、E 区相关设备由宁德新能源正式投入运行。后在质保期内，M 区 VOC 风管存在漏油的情况，R 区、E 区存在设备无法计量用电量及 VOC 风管漏油的情况。经双方通过现场及邮件往来多次沟通，兰宝环保认为宁德新能源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相关需整改的问题，其一直积极推进整改，但因宁德

新能源生产原因无法满足整改所需的停机时间，整改未能完成，对此兰宝环保在2020年11月20日与宁德新能源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在质保款中扣除相应问题整改款项做为解决方案。后宁德新能源向法院起诉要求兰宝环保向其支付相关工程整改、重做等费用以及工程违约金，兰宝环保认为其已完成相关设备交付及安装运行，工程已验收完毕，宁德新能源对于质保期内的问题不予以配合整改，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宁德新能源支付相关工程质保金及利息损失，该两起案件后合并审理。该案于2022年1月26日经一审法院判令兰宝环保向宁德新能源赔偿R区、E区VOCs排放治理项目质量问题损失以及M区VOCs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质量问题损失（在剩余工程款中扣减）、并驳回宁德新能源其他诉讼请求；后宁德新能源及兰宝环保均提起上诉，其中兰宝环保请求判令其无需向宁德新能源赔偿M区VOCs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宁德新能源提出兰宝环保应就R区、E区VOCs排放治理项目质量问题赔偿1,661,723.98元、就M区VOCs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质量问题赔偿1,000,000元等诉求；2022年8月20日，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重新审理中。

经查验，M区VOCs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验收，R区、E区VOCs排放治理项目工程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验收。验收完成后M区、R区、E区相关设备由宁德新能源正式投入运行。后在质保期内，M区VOC风管存在漏油的情况，R区、E区存在设备无法计量用电量及VOC风管漏油的情况。根据双方就相关问题的往来邮件沟通及兰宝环保的说明，兰宝环保认为双方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及M区订单合同、R区、E区工程签订《R、E区VOCs排放治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均未约定具体的废气含油量参数，兰宝环保已在相关设备最前端设计了除油装置，但因宁德新能源排出的废气含油量过高致使风管处漏油，原因系宁德新能源未向其提供具体的含油量参数所致，且兰宝环保在质保期内也积极配合宁德新能源就该问题进行整改，但由于需要宁德新能源配合进行停机整改，其由于停机时间短、不连续等问题致使兰宝环保无法完成整改，因此兰宝环保未在质保期内完成相应整改系由于宁德新能源的原因；就R区、E区设备无法计量用电问题，兰宝环保认为在验收及质保期内宁德新能源均未提出存在该问题，且由于仅为无法直接看到用电量，对于设备整体运行并无影

响，不属于质量问题，如需整改亦需要宁德新能源配合停机停电。经查验宁德新能源的起诉状、兰宝环保的反诉状以及兰宝环保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诉讼证据，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M区、R区、E区相关设备已由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后在质保期内M区VOC风管存在漏油的情况，R区、E区存在设备无法计量用电量及VOC风管漏油的情况，虽然兰宝环保认为VOC风管漏油系由于宁德新能源未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提供具体的含油量参数所致、R区、E区设备无法计量用电不影响设备的整体运行不属于质量问题，但质保期内M区、R区、E区客观上确实存在VOC风管漏油等问题，因此兰宝环保向宁德新能源交付的设备经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宝环保向宁德新能源交付的M区、R区、E区相关设备已经双方验收后交付，在质保期内其存在VOC风管漏油等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不存在交付延迟问题。

（三）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宝传感向SEW交付的两套设备已经双方验收后交付，在质保期内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使用故障问题，不存在交付延迟问题；兰宝环保向金泰利交付的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虽然其存在交付延迟的情况，但金泰利已用实际行动表明接受兰宝环保延期交付的行为，兰宝环保就交付延迟不存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兰宝环保向山东恒远交付的废气治理设备损害系由于山东恒远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废气预处理所致，兰宝环保所提供的废气治理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虽然其存在交付延迟的情况，但原因系合同签订后全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依法，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且山东恒远收货后未提出异议，兰宝环保就交付延迟不存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兰宝环保就黄海橡胶硫化车间提供硫化机VOCs治理改造工程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及交付延迟问题；兰宝环保向瀚发精密交付的废气治理设备损害系由于瀚发精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废气预处理所致，兰宝环保所提供的废气治理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亦不存在交付延迟问题；兰宝环保向宁德新能源交付的M区、R区、E区相关设备已经双方验收后交付，在质保期内其存在VOC风管漏油等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不存在交付延迟问题。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验保荐机构的资质证明，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补充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期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期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验，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查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补充期间发行人仍满足《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目前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2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5,863.2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智能环保设备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修改后的

现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商品，本公司安装、调试结束并达到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经客户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依据。”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报告期的智能环保设备业务根据该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年度为2020年度及2021年度）。根据《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364,725.31	358,631,984.00	259,954,526.84	272,282,873.28
主营业务收入（元）	工业离散传感器	141,362,930.87	179,273,822.73	117,408,927.50	99,273,312.88
	智能环保设备	123,001,794.44	179,358,161.27	142,545,599.34	173,009,560.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锦沛合伙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永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0.50%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王凯持有15%的出资份额，其余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兰宝环保员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先导智能及其附属公司	88,144.627 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担任其董事，王磊的父亲王燕清为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
3	无锡先导先进技术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先导汇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其为先导智能子公司
4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8.952 万元	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8.33% 的股份，王磊担任其董事长
6	江苏天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4,285.7 万元	半导体、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 的股份，王磊担任其董事
7	上海灏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80% 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无锡芯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亚兰持有 20% 的财产份额
9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芯创智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持有其 40% 的股份，芯创智享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0% 的股权
10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73.9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弘导科技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王磊担任其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品包装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无锡芯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无锡吴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588.2353 万元	从事半导体晶体、晶圆、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其他晶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他晶体材料的生产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半导体技术服务、咨询与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手半导体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与租赁业务（不含融资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业务（含特种设备安装，凭安装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担任其董事
14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79%的出资额，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21%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20%的出资额，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8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30%的股份，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40%的股份，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3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上海湛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无锡遨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20	无锡遨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21	无锡遨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22	珠海荣导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23	江苏元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常州海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常州先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90%的出资额,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常州清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90%的出资额,王

	(有限合伙)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1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晟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成形机床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7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30% 的股份
28	无锡宝德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80%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20% 的出资额
29	上海旭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20692.607802 万元	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旭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 的股份,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持有 85% 的股份,王磊担任其董事,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担任其董事长

			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江苏先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33	江苏同云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旭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 的股份，王磊担任其董事，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担任其董事长
34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94% 的股份
35	无锡创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23%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厦门磁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常州长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锂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无锡协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29.1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无锡同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22.7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扶绥至普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100%的股份
42	无锡洛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99%的出资额，扶绥至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洛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6%的出资额，扶绥至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4%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无锡先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担任其董事长
45	上海皓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元	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100%的股份

			动】	
46	无锡赤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皓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9.38%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无锡展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1%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4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无锡芯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无锡鼎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卓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持有 90% 的出资额，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1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珠海横琴先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份，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上海雍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人才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机电、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4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上海颢凌电子科技中心	3 万元	从事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100%的股份
56	上海铤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1.6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从事信息、电子、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铤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 16.94%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无锡皓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5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50%的份额
59	无锡皓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5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50%的出资额
60	无锡皓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5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50%的出资额
61	无锡皓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5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50%的出资额
62	上海屹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5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50%的出资额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16 万元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担任其董事
64	无锡皓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50%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50% 的出资额
65	无锡皓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磊的父亲王燕清持有 50%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的母亲倪亚兰持有 50% 的出资额
66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67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48 万元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8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委托加工计算机设备、通信设备、量子设备；生产量子通信设备、量子安全通信设备、量子信息安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69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12099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数据处理；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鲜活冷冻水产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70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26.945333 万元	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避孕套、避孕帽、医疗器械 I 类、灯具、金属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棉花、麻类、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食用农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烟草；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1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4,561.24056 万元	生产、开发涂料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72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720 万元	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劳动服务；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73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设计、加工精密机械零部件，工装模具、仪表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74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67 万元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聚酯涤纶长丝、再生聚酯切片制造、加工；废旧塑料（废旧聚酯瓶、片）、废化纤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75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一般项目：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和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及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组装；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其董事
76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为其执行事

	（有限合伙）		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专项规定办。（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合伙人
78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西藏山南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从事对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西藏山南锦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西藏山南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从事对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山南锦融金融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北京东方国际文化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担任其董事
84	乐陵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82.0107 万元	马铃薯原原种；种薯育种、繁育种植；相关产品技术推广；马铃薯、淀粉、变性淀粉、全粉、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喷灌机及大型农机具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担任其董事
85	上海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的母亲何一立持有 99% 的股份
86	上海珺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1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广告设计、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配偶包学勤的兄弟包学

	公司		制作，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持有 1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先导智能	工业离散传感器	307.87	1.16%

先导智能属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向先导智能销售的产品为工业离散传感器，销售价格基于市场定价。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工资薪金	317.36
股份支付费用	39.5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365.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新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许永童	4,100.00	2022.02.14	2026.02.13	否
2	许永童	5,000.00	2022.03.21	2026.04.14	否
3	许永童	4,600.00	2022.03.21	2026.03.30	否
4	许永童	3,000.00	2022.04.10	2027.12.31	否
5	许永童	4,000.00	2022.04.10	2027.12.31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先导智能	122.74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2017.07.12	发明	ZL201710567032.3	高分辨率细纱机纱线恒张力检测系统及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2017.08.23	发明	ZL201710729559.1	一种用于高速卷烟包装设备的网络控制系统以及网络通信模块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2017.09.11	发明	ZL201710812441.5	一种细纱机钢丝圈转速检测装置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2020.09.29	发明	ZL202011048944.8	一种红外光电传感器测距盲区减小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2021.01.25	发明	ZL202110094767.5	一种信号调理电路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2021.01.25	发明	ZL202110095999.2	一种增益自动调节的电磁编码测量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2021.01.25	发明	ZL202110094722.8	一种电容接近开关传感器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2021.01.27	发明	ZL202110108704.0	一种扶梯出入口区域人员计数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2021.01.27	发明	ZL202110108936.6	一种基于毫米波雷达的人员计数跟踪方法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兰宝环保	2017.03.09	发明	ZL201710137358.2	废气浓度波动工况下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兰宝环保	2021.12.31	实用新型	ZL202123452987.5	一种橡胶轮胎密炼废气高低浓度分流处理系统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兰宝环保	2021.12.31	实用新型	ZL202123439672.7	一种橡胶密炼废气烟气消石灰预处理及 RTO 焚烧处理系统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兰宝环保	2022.01.27	实用新型	ZL202220235117.8	一种双通道多组分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兰宝环保	2022.01.28	实用新型	ZL202220238095.0	一种吸附有机废气的安全型蜂窝沸石转轮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兰宝环保	2022.01.28	实用新型	ZL202220238375.1	一种橡胶密炼废气烟气处理系统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6	兰宝环保	2022.02.09	实用新型	ZL202220262595.8	一种含氯废气焚烧处理系统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7	兰宝环保	2022.05.25	实用新型	ZL202221377794.X	一种油气冷凝回收结合 RTO 的石化罐区废气处理系统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除上述新增外，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宝环保已将其名下专利号为 ZL201420441196.3、ZL201720365997.X、ZL201921551422.2、ZL202121172468.0、ZL202121242016.5 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兰宝环保变更为发行人。

（二）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2022SR1376407	智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兰宝智造	2022.09.27	未发表	保护期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否
2.	2022SR1464562	智能中草药干燥系统[简称：iCHDS] 1.0	兰浦智能	2022.11.03	未发表	保护期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否
3.	2022SR1540467	T0 余热锅炉回收节能系统软件 软件名称[简	兰宝环保	2022.11.18	未发表	保护期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	原始取得	否

		称:T0 余热回收 节能控制软 件]V1.0				的 12 月 31 日		
4.	2022SR1540472	兰宝冷凝回收系 统控制软件 V1.0	兰宝 环保	2022.11.18	未发表	保护期至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否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m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兰宝智造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顺丰丰泰产业园综合楼	2022.09.01 - 2023.02.28	87.20	租金共计 6,801.60 元，物业管理费共计 1,046.30 元	宿舍
2	兰宝智造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顺丰丰泰产业园综合楼	2022.09.10 - 2023.09.09	429.32	租金共计 66,973.92 元，物业管理费共计 10,303.68 元	宿舍
3	兰宝智造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顺丰丰泰产业园综合楼	2022.09.10 - 2023.09.09	258.02	租金共计 40,251.12 元，物业管理费共计 6,192.48 元	宿舍
4	兰宝智造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顺丰丰泰产业园综合楼	2022.09.21 - 2023.09.20	218.70	租金共计 34,117.20 元，物业管理费共计 5,248.80 元	宿舍
5	发行人	深圳市润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工业区 A1 栋办公楼 2 楼 211 室	2022.11.15 - 2023.11.30	-	12,390 元/月（含管理费）	办公

经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兰宝智造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客户

2022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2 年 1-9 月	1	Dover corporation	2,001.85	7.57
	2	Altec Industries. Inc	936.89	3.54
	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808.73	3.06
	4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10	2.32
	5	上海维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87	2.12
	合计		4,920.45	18.61

（2）智能环保设备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2 年 1-9 月	1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2,566.37	9.71
	2	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77.70	5.21
	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77.01	4.83
	4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37.13	2.79
	5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89.78	2.23
	合计		6,547.99	24.77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2022 年 1-9 月	慈溪市智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类、电子类	403.42	2.43
	淇沭电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五金类	353.91	2.13
	温州瑞朗电器有限公司	塑胶类、电子类	315.38	1.90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类	270.89	1.63
	深圳市思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	252.47	1.52
	合计		1,596.07	9.62

(2) 智能环保设备业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2022 年 1-9 月	泰州富士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凝装置	1,008.85	6.08
	上海喆秉机械有限公司	前置收集装置、设备安装	547.48	3.30
	扬州鑫科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设备	361.95	2.18
	天长市晋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360.55	2.71
	辽宁景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前置收集装置、预处理设备、设备安装	339.89	2.05
	合计		2,618.72	15.78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新增及补充披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03.23	通用芯片	62.40	是
2	昆山众泰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04.20	高精度传感器测试	50.37	是

			仪、隔震光学实验平台		
3	温州瑞朗电器有限公司	2022.04.21	塑料壳、插件	148.70	是
4	南通安晟电子有限公司	2022.05.25	控制模块、功率变压器、显示单元组件	51.63	否
5	苏州市广嘉贺电子有限公司	2022.06.02	贴片机、吸嘴、飞达等	65.00	是
6	深圳市思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14	单片机	178.85	否
7	温州瑞朗电器有限公司	2022.10.08	塑料壳、插件	53.49	是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是否履行完毕
1	迪斯泰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4	307.52 万元	是
2	迪斯泰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2.07.29	206.66 万元	否
3	迪斯泰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2.08.12	222.83 万元	否

3、担保/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C220416GR3104742 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兰宝环保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交通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2）2022 年 6 月 24 日，兰宝环保与交通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C220416GR3104746 的《保证合同》，兰宝环保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交通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兰宝环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3）2022 年 10 月 20 日，兰宝环保与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112241007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兰宝环保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兰宝环保担保的

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

（4）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112241007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兰宝环保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保证金	2,287,546.76
2	押金	91,572.28
3	社保公积金	244,324.92
4	备用金及其他	217,839.59
合计		2,841,283.55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往来款项	1,407,353.88
2	预提费用	1,633,263.21
3	保证金	930,000.00
合计		3,970,617.0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1、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

1、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补充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宝传感	15
兰宝环保	15
兰浦智能	15
兰宝智造	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数字化车间项目	1,125,000.00
工业互联网项目专项资金	483,416.68
软件集成项目	450,000.00

高端工业控制传感器生产线及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10,000.06
吸收创新项目	75,000.06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补贴	1,600,000.00
2022 上半年度上市补贴	1,000,000.00
服务业引导资金	480,000.00
“三个一百”研发扶持补贴	201,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工业强基专项补助	28,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补贴	56,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席技师资助	50,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40,000.00
其他	88,239.00
合计	5,886,655.80

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对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访谈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因质量或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而影响安全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97.4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09.30	
	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94	97.4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13	2.56%
合计	507	1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09.30	
	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人员	6	1.18%
个人原因	1	0.20%
当月新入职人员当月未交	6	1.18%
合计	13	2.5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补充期间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5.2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09.30	
	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483	95.2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4	4.73%
合计	507	1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09.30	
	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人员	6	1.18%

个人原因	12	2.37%
当月新入职人员当月未交	6	1.18%
合计	24	4.73%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劳务派遣（人）	36
正式员工（人）	507
用工总量（人）	543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	6.63%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分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兰宝传感及其子公司兰宝环保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请求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程
1	兰宝环保	宁德新能源	被告委托原告负责其 M 区厂房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以及 R 区、E 区 VOCs 排放治理项目施工，原告认为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合同义务，被告拒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构成严重违约，因此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M 区厂房第四期工程款（质保金）830,861.9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R 区、E 区厂房第四期工程款（质保金）481,890.8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与下表所述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兰宝环保案合并审理中。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 M 厂区质保金的利息损失暂计 32,432 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 R 区、E 区厂房质保金的利息损失暂计 18,346 元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主要诉请求	案件进程
1	山东恒远	兰宝环保	原告向被告采购一套废气治理设备，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与原告所签订的采购及安装合同后续义务，要求解除相关合同，因此向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依法确认双方采购及安装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45,335 元，并将位于原告厂区内的转轮+CO 一体机拉回	被告认为其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原告未按照被告建议用整改预处理设备，且原告未支付合同剩余款，因此反诉要求：（1）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合同款共计 861,365 元；（2）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181,340 元； 博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判决原告胜诉并驳回被告反诉请求。 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1）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合同款共计 861,365 元；（2）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181,340 元。 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博兴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重新审理中。
2	宁德新能源	兰宝环保	原告委托被告负责其 M 区厂房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以及 R 区、E 区 VOCs 排放治理项目施工，原告认为被告施工项目存在施工质量问题，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此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工程整改、重做等费用 10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违约金 1,661,723.98 元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生效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赔偿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6 万元（在剩余工程款 481,890.8 元中扣减）；（2）被告向原告赔偿 M 区 VOC 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664,689.59 元（在剩余工程款 830,861.99 元中扣

					减)；(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的第(2)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请，即判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赔偿 M 区 VOC 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664,689.59 元，原告亦上诉提出被告应就 R 区、E 区 VOCs 排放治理项目质量问题赔偿 1,661,723.98 元、就 M 区 VOC 真空泵尾气处理工程质量问题赔偿 1,000,000 元等诉求，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重新审理中。
3	瀚发精密	兰宝环保	原告向被告采购一套废气治理设备，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与原告所签订的采购及安装合同后续义务，要求解除相关合同，因此向博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依法确认双方采购及安装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2)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45,335 元，并将位于原告厂区内的转轮+CO 一体机拉回；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损失 11,205.5 元	被告认为其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且认为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处理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且原告无故拒绝被告对设备进出口进行取样检测的申请，因此反诉要求：(1) 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合同款共计 861,365 元；(2) 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181,340 元；(3) 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设备维修费用共计 18,922.10 元；(4) 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 4,5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查验，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及访谈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问题 16.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兰宝环保（2001 年成立）、兰浦智能（2019 年成立）和兰宝智能（2019 年成立）；（2）发行人持有兰宝环保 96%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锦沛持有 4% 股份，兰宝环保曾用名上海宝田智能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布局及产能分布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
- 2、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布局及产能分布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离散传感器产能主要由兰宝传感提供，智能环保设备产能主要由子公司兰宝环保提供，兰浦智能主要从事智能测控软件研发，兰宝智造厂房产线尚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离散传感器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个）	220.00	280	180	150
产量（万个）	263.65	318.90	194.02	157.69
销量（万个）	228.24	289.40	179.83	151.60
产能利用率（%）	119.84	113.89	107.79	105.13
产销率（%）	86.57	90.75	92.69	9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环保设备业务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整机产成品不具有固定的产能特征。报告期各期，智能环保设备整机产成品销量情况如

下：

单位：套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32	22	29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宝智造生产车间尚未正式投产，其投入使用后主要产品为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环保设备，其中智能传感器产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业测控传感器产业化能力升级项目的产能，智能环保设备的产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环保测控系统产业化能力升级项目的产能。其中智能工业测控传感器产业化能力升级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 万只智能传感器，智能环保测控系统产业化能力升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为 20 套高温氧化废气治理系统、70 台转轮吸附浓缩设备、150 台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和 1300 台静电除油系统。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能分布安排合理。

二、问题 17.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分别为谢勇、姜春华、祁伟光、王康、李伟刚；（2）谢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子公司兰浦智能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青岛卷烟厂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3）2021 年 8 月，谢勇、蔡海尉、张道勇将其持有的 240.00 万股、40.00 万股和 40.00 万股以 16.2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芯创智享；（4）发行人董监高中多人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按照时间顺序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经历及任职履历。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覆盖公司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新增的发明专利证书。

（二）核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覆盖公司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标准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必须处于核心技术岗位，包括首席信息官、研发相关部门的正职和副职，或是担任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研发任务项目负责人等关键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做出了重要科研贡献，或作为主要人员主持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研发创新，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秘密，是公司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的主要贡献者。

（3）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突出的研发工作经验，具有主持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主要技术标准起草者或形成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4）核心技术人员通常需要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教育背景或行业从业经验，在公司任职时间较久（传感器业务在 10 年以上，智能环保设备业务在 5 年以上）或行业从业经验非常丰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形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 4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永童、许用疆、甘海苗全部覆盖。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形成了主要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 4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永童、许用疆、甘海苗全部覆盖。

三、问题 19.关于纠纷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涉及多起诉讼案件；（2）2021 年销售费用中的质量索赔金额为 126.74 万元，前两年均为零。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诉讼、索赔的起因、涉及的产品及处理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延迟交付等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获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取得发行人智能环保业务的合同及订单统计情况。

（二）核查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智能环保设备项目在手订单的数量与合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在手订单数量（个）	13	21	14	16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0,223.30	15,660.87	14,599.91	9,964.52

根据上述，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智能环保设备在手订单数量及在手订单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亦保持稳定，相关诉讼及质量索赔并未对发行人智能环保设备在手订单情况产生较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及质量索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相关诉讼、索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获客造成较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发行人智能环保设备在手订单数量及在手订单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亦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涉及的产品质量纠纷及质量索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相关诉讼、索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获客造成较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经办律师：_____
杨海

2022年12月27日